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一、刑事诉讼管辖（★）

（一）概述

刑事诉讼管辖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受理刑事案件上的**职权分工**，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分工**。

特征：多元性；适用的强制性。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二）管辖种类

1.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

（1）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外情况：**

- ①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②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 ③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 ④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案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包括：

①人民检察院在对刑诉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②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自诉案件指依法应由被害人本人或者近亲属自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包括：

①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②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③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即公诉转自诉案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公诉转自诉案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被害人遭受人身、财产权利的侵害；
- ②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③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面决定；
- ④上述事项被害人有证据证明。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审判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划分，即第一审刑事案件具体应当由哪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旨在明确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四级法院各自管辖的案件范围。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注意1】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注意2】对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①重大、复杂案件；②新类型的疑难案件；③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注意】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地域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行为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注意】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发现漏罪及又犯新罪的特殊情况，《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

①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罪犯在逃脱期间又犯罪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指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划分，如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注意】只有**军事法院**具有刑事案件审判权。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4)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上级人民法院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具体刑事案件

特定情况：是指管辖不明、管辖不宜、规避管辖等。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法院协商；协商不成的，分别层报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注意1】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注意2】 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5) 并案管辖

并案管辖是指将原本应由不同机关管辖的数个案件，合并由同一个机关管辖。

【注意】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二、刑事诉讼回避(★★)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因与案件或者案件当事人具有某种利害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而不得参加办理该案的一项诉讼制度。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一) 回避的范围

1. 审判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2. 检察人员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3. 侦查人员

参加侦查、起诉、审判活动，负责调查犯罪、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公安司法人员。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二）回避的理由

1. 身份不当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③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④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⑤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注意】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情形的，也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2025年新增】**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涉嫌违法违规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①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②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本案的；

③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④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⑤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用款物的；

⑥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跨越诉讼阶段

参与过本案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监察、侦查、检查人员，调至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

【注意】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4. 任职回避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的，不得担任案件的审判人员。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三) 回避的种类

1. 自行回避
2. 申请回避
3. 指令回避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四）回避的决定

1.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2. 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3. 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注意】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三、刑事诉讼代理（★）

（一）概述

刑事诉讼中，受当事人委托为一定诉讼行为的权限，称为诉讼代理权。

行使诉讼代理权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被代理的当事人，称为**被代理人**。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代理人的**限定性**。

被代理人只能是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②诉讼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③诉讼代理人只能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开展诉讼活动。

④诉讼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注意】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代理终止后进行的诉讼行为，被代理人不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除非得到被代理人追认。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二) 代理的种类

1. 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公诉案件中的代理，是指诉讼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在所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代理被害人参加诉讼，以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是指诉讼代理人接受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在所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代理自诉人参加诉讼，以维护自诉人的合法权益。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法院自决定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是指诉讼代理人接受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在所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代理参加诉讼，以维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三）刑事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律师，人民团体或被代理人单位推荐的人，被代理人的监护人、亲友。

【注意】正在被执行刑罚或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